

周至县财政局文件

周财发〔2024〕733号

周至县财政局 关于调整下达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周至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4〕713号）县乡村振兴局《关于2024年财政衔接资金第十六批分配建议的函》，经研究，本次调整下达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225.53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衔接资金72.62184万元，县级财政衔接资金152.90816万元。专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项目、资金来源、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

请你单位及时在预算一体化系统完成项目储备及预算指标录入工作。请严格按照《周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周财发〔2024〕8号）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加快推进项目实施与预算执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调整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明细表
2.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明细表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本次预算下达 金额（万元）	级次	上级文号	上级文件名称	功能 科目	经济 科目	备注
周至县农业农村局	周至县四屯镇清河村蔬菜保温大棚建设项目	72.62184	省级	市财函（2024）713号	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2130505	50299	资金从周财发（2024）435号文件下达县乡村振兴局预算调剂安排
周至县农业农村局	周至县四屯镇清河村蔬菜保温大棚建设项目	152.90816	县级	周财发（2024）1号	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2130505	50299	资金从县乡村振兴局预算调剂安排（周财发（2024）1号）
	合计	225.53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周至县四屯镇清河村蔬菜保温大棚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周至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周至县四屯镇清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25.53	
		其中:财政拨款	225.53	
		其他资金	/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建设双拱双膜保温棉被拱棚6栋,建设面积5800平方米,规格分别是:新建大棚13m*80m*2栋计2080平方米;12m*95m*2栋计2280平方米;9m*80m*2栋计1440平方米,共6栋总面积5800平方米。2、建设通风系统6套;3、建设喷灌系统6套;4、建设配电系统6套;5、配套水肥一体化两套;6、土壤改良15亩;7、农机农资存放处 63m²。该项目实施后,可提供长期就业岗位6个,临时用工岗位35个,带动本村618户2535人发展蔬菜种植产业,其中,带动已脱贫户67户231人。收益分配执行“按股分红”模式,其中村集体占80%,已脱贫户占2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已脱贫户加入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人数	≥67户231人
			建设双拱双膜保温棉被拱棚	6栋5800m²
			建设通风系统	6套
			建设喷灌系统	6套
			建设配电系统	6套
			水肥一体化	2套
			土壤改良	15亩
			农机农资存放处	63m²
		质量指标	项目完工总质量	合格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批复后6个月
		成本指标	项目计划总投资	225.53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收益中村集体年分配收入	80%
			项目收益中脱贫户年分配收入	2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已脱贫人口数	≥67户231人
			提供就业岗位	≥6个
		生态效益指标	改进农药喷洒技术,减少病虫害所带来的危害,降低农药使用量。	有利于实现对周围环境的保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大棚使用年限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